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突破一百億港元，高達一百三十一億港元，增長8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創十四億三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新高，增長30%
- 股東資金回報率維持在21%之穩健水平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十八港仙，增加40%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文詳本只供參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3,098,354	7,082,390
銷售成本		(9,918,457)	(5,126,314)
毛利		3,179,897	1,956,076
其他經營收益		13,380	10,658
投資收益	3	53,737	22,714
分銷成本		(384,879)	(199,931)
行政成本		(790,900)	(412,533)
商譽攤銷		—	(26,1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撥回		6,305	2,860
融資成本	4	(274,418)	(90,3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	(1,7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320)	(4,092)
除稅前溢利		1,788,802	1,257,497
所得稅開支	6	(139,970)	(61,184)
本年度溢利		<u>1,648,832</u>	<u>1,196,313</u>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5,809	1,103,845
少數股東權益		213,023	92,468
		<u>1,648,832</u>	<u>1,196,313</u>
股息	7	<u>314,365</u>	<u>208,78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91.5港仙</u>	<u>166.9港仙</u>
攤薄		<u>182.6港仙</u>	<u>158.7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3,057	3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0,274	7,418,818
預付租賃款項		351,374	319,848
商譽		1,659,354	1,379,99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137	188,137
可供出售投資		121,281	—
證券投資		—	346,789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60,69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109	37,815
非流動訂金		250,978	199,214
無形資產		1,778	2,238
遞延稅項資產		11,606	15,177
		<u>11,385,645</u>	<u>9,940,3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85,809	1,535,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9	4,894,221	4,040,324
預付租賃款項		7,669	7,271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56,496	—
其他投資		—	16,058
可收回稅項		4,054	4,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928	945,630
		<u>7,975,177</u>	<u>6,548,7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2,355,179	2,350,707
應付票據		409,311	615,289
應繳稅項		121,656	61,674
銀行借貸		2,231,728	3,315,515
		<u>5,117,874</u>	<u>6,343,1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7,303</u>	<u>205,586</u>
		<u>14,242,948</u>	<u>10,145,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477	71,948
儲備	8,156,737	5,433,1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35,214	5,505,064
少數股東權益	1,411,529	1,638,440
資本總額	9,646,743	7,143,5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960	64,299
銀行借貸	4,549,245	2,938,158
	4,596,205	3,002,457
	14,242,948	10,145,96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對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影響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則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所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791,000港元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與該項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該項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56,275,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1A）。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而於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按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收購進行之期間即時按損益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自資產扣除，並按導致該結餘之情況分析於收入撥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結轉負商譽。採納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股份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就支銷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19%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所授出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一筆約3,047,000港元之款項（相當於根據EEIC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合資格的員工接受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兌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已於其投資重估儲備內就早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41,465,000港元之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是項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羅列三種對沖關係，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運用被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方面，對沖工具生效部分公平價值之變動，初步於權益確認，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重撥」綜合收益表。對沖工具非有效部分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持作買賣衍生工具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之衍生工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之對沖工具，應用對沖會計方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對沖儲備確認過往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款額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差額89,795,000港元（財務影響見附註1A）。

####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訂明較過往期間應用標準嚴格的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於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資格時始解除確認，而決定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資格乃按多項風險及回報與監控測方式作出。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撥入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亦可選擇繼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舉對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其他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本集團保留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價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入賬，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舊有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惟該儲備結餘不足以抵償重估減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倘之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而重估後價值有所增加，則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增幅，惟以先前扣除數額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舉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調整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按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款額後之稅務後果，根據舊有詮釋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HK(SIC)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該詮釋剔除投資物業賬面款額可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現按能反映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預期收回物業的方式產生之稅項後果的基準評估。此項詮釋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 1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攤銷商譽	166,0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撥回	6,305	—
確認股份形式付款為開支	(3,047)	—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	169,32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5,937	(327,119)	7,418,818
預付租賃款項	—	327,119	327,11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	—	321,382	321,382
衍生負債	—	(89,795)	(89,795)
證券投資	346,789	(346,789)	—
其他投資	16,058	(16,058)	—
<b>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b>	<b>8,108,784</b>	<b>(131,260)</b>	<b>7,977,524</b>
保留盈利	3,091,121	—	3,091,121
對沖儲蓄	—	(89,795)	(89,795)
投資重估儲備	—	(41,465)	(41,465)
<b>權益影響總額</b>	<b>3,091,121</b>	<b>(131,260)</b>	<b>2,959,861</b>

##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他。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4,788,387	5,284,203	2,023,404	1,002,360	—	13,098,354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96,509	—	1,171,888	—	(2,268,397)	—
<b>合計</b>	<b>5,884,896</b>	<b>5,284,203</b>	<b>3,195,292</b>	<b>1,002,360</b>	<b>(2,268,397)</b>	<b>13,098,354</b>
業績						
分部業績	1,217,278	567,030	168,873	71,289	—	2,024,4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折讓撥回	6,305	—	—	—	—	6,30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6,79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032)
融資成本						(274,4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4,320)	—	(14,320)
除稅前溢利						1,788,802
所得稅開支						(139,970)
年內溢利						<b>1,648,832</b>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3,736,869	1,832,439	1,207,785	305,297	—	7,082,390
分部間之銷售額	444,181	—	666,379	—	(1,110,560)	—
合計	<u>4,181,050</u>	<u>1,832,439</u>	<u>1,874,164</u>	<u>305,297</u>	<u>(1,110,560)</u>	<u>7,082,390</u>
業績						
分部業績	1,048,023	139,806	113,819	31,512	—	1,333,160
商譽攤銷	—	(25,120)	—	(1,063)	—	(26,1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折讓撥回	2,860	—	—	—	—	2,86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76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37)
融資成本						(90,3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	(1,727)	—	—	—	(1,7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4,092)	—	(4,092)
除稅前溢利						1,257,497
所得稅開支						(61,184)
年內溢利						<u>1,196,313</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05,402	5,934,344
其他亞洲國家	2,145,651	810,676
歐洲	996,072	238,397
美洲	451,229	98,973
	<u>13,098,354</u>	<u>7,082,390</u>

### 3.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151	2,158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6,862	20,5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5,724	—
	<u>53,737</u>	<u>22,714</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2,035	44,63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282
其他融資費用	16,114	45,757
	<u>278,149</u>	<u>92,676</u>
減：資本化利息	(3,731)	(2,331)
	<u>274,418</u>	<u>90,345</u>

#### 5.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為81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9,400,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52,446	48,912
以前期間撥備過少／（過多）	862	(18,742)
	<u>53,308</u>	<u>30,170</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98,656	31,118
以前期間撥備過少	1,710	—
	<u>100,366</u>	<u>31,1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13,704)	(104)
	<u>139,970</u>	<u>61,1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發／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94,172	64,8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四年：20港仙）	219,735	143,895
因於批准以前期間財務報表之後發行新股份 而就以前期間派發之額外股息	458	1
	<u>314,365</u>	<u>208,780</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1,435,809</u>	<u>1,103,84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803,531	661,475,853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32,119,029	34,035,619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u>4,232,355</u>	<u>—</u>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6,154,915</u>	<u>695,511,472</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帳款	4,048,655	3,256,844
減：累計撥備	<u>(235,832)</u>	<u>(211,587)</u>
	3,812,823	3,045,257
應收票據	329,987	225,905
其他應收帳款及 預付款項	<u>751,411</u>	<u>769,162</u>
	<u>4,894,221</u>	<u>4,040,324</u>

根據不同的銷售產品，本集團會給予貿易顧客最多至120日之信貸週期。以下為於本報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扣除累計撥備後之帳齡分析：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8,323</u>	<u>742,192</u>	<u>72,308</u>	<u>3,812,8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2,329,920</u>	<u>642,581</u>	<u>72,756</u>	<u>3,045,2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價值接近其帳面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中包括為數1,471,8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8,06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帳款。以下為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106</u>	<u>319,985</u>	<u>92,713</u>	<u>1,471,8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141</u>	<u>315,340</u>	<u>69,587</u>	<u>1,268,0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價值接近其帳面值。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業績再創輝煌。集團一貫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價值的發展方針，令我們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盈利再創新高，亦標誌著集團連續第三年取得破記錄業績。

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依利安達集團後的整合過程有效地順利進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集團開始向依利安達集團供應半固化片、銅箔、覆銅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重要物料。此外，集團將旗下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的各個印刷線路板公司聯盟整合，以發揮更佳協同效益，藉此增強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生產彈性，並且向供應商爭取更佳的採購條件。藉著收購依利安達集團，集團亦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組合至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兩個新業務。總括而言，集團透過收購依利安達，不但令業務規模擴大，捕捉更多新商機，同時在核心競爭力、地區駐點、技術水平，以至與客戶及供應商層面上，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

集團在各個核心產品部門間維持一個均衡的業務分佈，本年的業績表現正好引證集團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仍具備非凡實力，同時亦突顯了集團銳意維持均衡業務組合的重要性。集團亦已積極提升內部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水平，藉此幫助集團進一步向前邁進。

二零零五年末，集團連續六年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最佳小型企業』之一，是次可能是集團最後一次獲得此項殊榮，因為集團現時的營業額已超過獎項所訂企業每年營業額不超過十億美元之規定。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突破一百億港元，高達一百三十一億港元，增長8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創十四億三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新高，增長30%
- 股東資金回報率維持在21%之穩健水平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十八港仙，增加40%

儘管現時全球經濟甚為波動，而且挑戰重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依然取得驕人業績。

連同依利安達集團的貢獻，建滔化工集團的營業額增加85%至一百三十一億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則上升53%至二十億六千三百二十萬港元。雖然受到利息開支和實質稅率增加，加上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攤分增加所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剛完結的財政年度仍然上升30%至十四億三千五百八十萬港元。

若扣除依利安達集團的貢獻，並扣減因收購依利安達集團所需要的利息開支後，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2%至九十五億一千九百二十萬港元，純利則上升15%至十二億五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 業務表現

集團各個主要業務在年度內皆面對不同形式的訂單量變化，正好突顯集團銳意維持均衡業務組合的價值所在。

電子業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時雖然表現略為呆滯，年內亦受到利率攀升和油價上漲的影響，但二零零五年大部分時間的表現仍達理想水平。集團繼續擴大在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在財政年度內錄得41%的升幅，達五十八億八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盈利增加16%至十二億一千七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增長約25%，每月的付運量達六百四十萬平方米，顯示集團一直保持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動力。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邊際盈利率則微降至20.7%。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全球增加的玻璃絲產能於後期已逐漸被新興市場的需求所吸納，令玻璃絲的供求轉趨平衡，繼而扭轉了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價格的跌勢。紙覆銅面板的市場環境年度內一直利好。集團在紙覆銅面板行業之領導地位，為紙覆銅面板業務取得理想回報。

全球對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正處於增長期，加上於中國內地進行的元件委外採購活動持續活躍，集團顯著受惠於此區內市場增長機遇。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在本財政年度內增長188%，至五十二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邊際盈利率改善至10.7%，業績改善部份主要受到順利整合了依利安達集團的相關業務所帶動。若扣除依利安達集團的貢獻，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業額亦錄得23%的理想增長。業務增長範圍涵蓋各個主要應用產品範疇，在電子消費品行業上尤其強勁。

集團過往數年於化工部門的投資，在二零零五年持續取得理想回報。憑藉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集團成功抵銷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升對利潤的負面影響。在湖南衡陽的燒碱廠擴產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順利完成，新增產能已被華南地區之客戶需求悉數吸收。若扣除焦炭業務的貢獻，化工部門的營業額增加至二十四億七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上升32%。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邊際盈利率由一年前的6.1%改善至8.4%。若計入焦炭業務的貢獻，化工部門之營業額攀升70%至三十一億九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邊際盈利率則下降至5.3%。受到甲醇廠的生產延誤和開辦費用入帳所影響，焦炭甲醇廠於本財政年度內出現虧損，惟該廠在今年首兩個月已錄得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十八億五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零六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5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日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6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日）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改善至10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的週期縮短至69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日）

集團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淨負債比率」）下降至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若扣除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不附帶追索權之貸款，此比率將進一步下降至58%。借貸比率改善，主要由於集團向機構投資者配售了四千萬股新股，並且約有二千萬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新股，合共集資超過十二億七千萬港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將一項一年期的過渡性貸款進行再融資，轉為一項五年期的借貸及循環貸款，從而令集團的借貸組合進一步傾向長期借貸。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3%：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7%）。集團的借貸約有1%以人民幣訂立，其餘的則以港元及美元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超過65%的銀行借貸以加權平均數1.8年年期的利息掉期合約作對沖。

由於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故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對集團的表現影響甚微。

##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聘用員工約37,600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展望二零零六年，前景仍是充滿挑戰，現時宏觀數據對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仍然屬於正面樂觀的信息。自今年初，集團旗下所有的生產設施，產能運作已接近飽和。

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的強勁需求依然持續，集團正在充分善用過去幾年在市場所建立的領導地位。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在廣東省佛崗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能，並將於短期內在江蘇省江陰開始興建一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此外，在江蘇省昆山新增的一條紙覆銅面板生產線和以及從深圳遷至佛崗的紙覆銅面板生產設施預計會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完成組裝。此等新設施將有助集團在中國爭取更多新商機，以至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此新興市場。

市場對在中國內地生產的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增長預期仍繼續遠超於全球其他地方，此乃由於位於高成本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相對地變得缺乏競爭力。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業務網絡以及按印刷線路板設施總計產量為中國境內最大生產商等條件均確保集團能最先受惠於現時全球一體化的趨勢。集團在多個廠房的生產線增設計劃正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可額外提供每月一百四十萬平方呎產能。此外，集團將專注於加強旗下各印刷線路板公司之間的配合，藉此加強擴大規模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集團化工部門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取得顯著增長。集團計劃在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附近增設一家環氧樹脂廠。集團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旗下的化工部門在海南島合資興建的甲醇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試產將訂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實行。集團現正在重慶設立甲醇廠及在廣東惠州設立苯酚及丙酮化工廠，兩家新廠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此外，集團正物色機會，利用以焦炭為基礎的甲醇生產技術在山西省生產甲醇。

集團旗下包括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電子元件業務預期在來年可再次取得理想業績。集團將繼續緊密配合客戶的技術發展進程，為他們提供新產品設計配套，及嶄新的產品開發技能。集團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業務分別於廣東省清遠及羅定新建的廠房將可滿足客戶持續增長的需求。

## **致謝**

要鞏固建滔化工集團在全球行業的領先位置，是一項既有挑戰性又具滿足感的工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集團未來發展所作出的投入和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最後，本人謹衷心致謝董事會內各董事成員為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始可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認股權証持有人如欲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行使其認股權証。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全部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必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重選方可連任而有所偏離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詳盡業績之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之年報將隨後寄發給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証持有人並於聯交所之網頁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暫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報章及送交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証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